

试点推出创新菜品样式、推进“中央厨房+微厨房”供餐新模式、推动营养健康食堂创建工作、建设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日前，北京市百万中小学生开启新学期。从北京市教委和京城多所中小学了解到，今年春季新学期，本市聚焦校园餐工作推出多项新举措，不断提升校园餐质量，让学生在校吃得更加卫生、安全、营养、健康。

# 北京中小学生学习校园用餐 将更安全更健康

## 菜品有了新样式 探索研制学生“食谱库”

芝士肉松焗豆腐、五彩银鱼蒸蛋……日前中午，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的同学们一走进食堂，就发现新增的售卖窗口中摆出了多种新菜品。

“开学第一周，学校每天会推出10个新菜式，丰富学生的选择。”海淀实验中学校长林伟明表示，在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学生营养协会的帮助下，新学期学校制定了一系列学生喜爱并且营养均衡的新菜谱，已经形成了一个特色的“食谱库”。为配合新菜品的制作，学校还计划新添置万能蒸烤箱、大托盘、中盘、铁板等厨具和餐具。

从市教委了解到，新学期本市将聚集提升校园餐质量，探索创新校园餐菜品样式，研究制定学生喜爱和营养健康兼顾的“食谱库”，制定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健康膳食指引，指导学校和家庭科学营养配餐，满足中小学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身体发育和健康成长需求。

作为此次新菜品样式的试点学校，海淀实验中学在开学前就完成了厨师培训和菜品试做。“此次联合研发了50道新式菜品，突出了烹饪技法改良、中西口味结合、食材色彩搭配、文化体验、健康和营养等特点。”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院长严旭阳表示，研发新式菜品就是为了让学生爱吃。下一步将在试点的基础上，收集数据，优化菜品，逐步在全市学校推广。

## 供餐有了新模式 试点“中央厨房+微厨房”

开学第一天，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附属校尉胡同小学五年级的邓雯心无需再像往常一样自带餐具去上学了，由学校统一提供餐具。该校校长张桂芝表示，这一喜人变化得益于市区教委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新学期实施的“中央厨房+微厨房”供餐新模式试点项目，在这一新模式指导下，原本受空间所困的学校，可以将原来的粗加工间改为餐具洗消间，既解决了学生自带餐具的问题，又减少了学校食品安全的风险。

市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本市创新推动“中央厨房+微厨房”



供餐新模式，在东城区校尉胡同小学、体育馆路小学，西城区厂桥小学北校区先行试点，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统筹区内空间资源，由中央厨房负责食材集中采购、食材预处理、冷链配送等环节。微厨房则设置在学校内，对中央厨房配送的净菜和半成品进行烹饪加工和配餐，解决城区学校空间制约问题。试点经验还将逐步推广。同时，也推动企业自我革新，探索推进校园餐行业运营模式集约化改革。

“‘中央厨房+微厨房’供餐模式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北京学生营养协会会长王清霞说，“由中央厨房企业集中采购，粗加工食材，学校微厨房减少了毛菜间、清洗间、切配间，可以腾出更多空间进行合理分配。学校不再进行食材粗加工，也减少了厨余垃圾和污染，既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也降低了成本。这一供餐模式具有很大的优势和推广价值。”

## 采购有了新机制 推动大宗食材集采平台建设

寒假前，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垂杨柳分校食堂凭借多年来在营养健康食堂创建上持续发力，被评为“北京市学校营养健康食堂”。“这是对学校食堂工作的肯定和激励，我们必须进一步提升，让这个牌子持续闪光。”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垂

杨柳分校校长助理刘伟介绍，新学期，学校的智慧食堂系统即将投入使用，通过大数据分析，食堂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备餐，减少浪费。此外，借助系统内部反馈系统，食堂工作人员可以直观地了解到师生对菜品的满意度情况，据此可以对“不受欢迎”菜品进行调整，确保学生吃饱吃好。

据了解，学校营养健康食堂创建工作由市教委联合市卫健委和市疾控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目前全市已经有99家学校通过验收。市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营养健康食堂不仅要求学校在学生膳食营养健康均衡、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还要在食育上下功夫，引导学生养成健康良好的饮食习惯。

今年1月出台的《北京市中小学习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营养工作改革方案》明确，北京将试点推行通过区域性自建平台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优化流程、降低成本，建立完善食品原材料标准体系，严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加强校园食品抽样监测，为学校提供高效、安全、透明、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

从这个学期开始，市教委还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推动大宗食材集采平台建设工作，引导学校自营和承包食堂实行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探索建立完善区域性大宗食材采购平台。

(武文娟)

本报讯 王薇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集中发布三项涉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系列合规指引，分别从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信息公示与披露、禁限售商品管理等方面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出了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新发布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提出，平台要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算法推荐服务情况；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商业性信息。

## 告知声明字体要醒目不可用小字“躲猫猫”

《指引》中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被放在了重要位置。对于一些电商通过小字标识或隐蔽方式告知消费者权益的“躲猫猫”的手段，《指引》中明确提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网络消费中，消费者常常会遇到“签收即表示对商品质量认可”“清仓商品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介意慎拍”等霸王条款，对于这一现象，《指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扩张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免责范围，排除或限制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义务和赔偿损失的权利，排除或限制消费者请求救济、变更和解除合同等合法权利，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 制定算法推荐服务规则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如今算法已渗透进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一些电商开始以大数据“杀熟”“信息茧房”等形式侵蚀消费者的权益。《指引》中就对近年来消费者吐槽最多的电商“算法服务”和“商业信息骚扰”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根据《指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算法机制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在其承诺范围内使用算法推荐技术，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商业性信息，发送信息时提供拒绝接收的选项。

在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方面，《指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取得消费者的单独同意。

## 不得禁止或限制经营者自主选择多个平台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的保护，《指引》也做了规定。如：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指引》还规定，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规定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行为的内容。

# 北京市发布三项涉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系列合规指引